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31號），本院審理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3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育誠犯非法持有魚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趙育誠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向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54號卷《下稱本院114易1354卷》第25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473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0至2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育誠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非法持有魚槍罪。

（二）按連續、接續或繼續犯之行為過程中，遇有刑罰之法律變更時，其一部行為涉及舊法，一部行為涉及新法者，仍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係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2日生效，被告上開未經許可持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具殺傷力之魚槍

01 1枝之行為，係自104年間某日起至114年7月13日為警查獲
02 時止，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處斷，附此敘
03 明。又按，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
04 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均論
05 為一罪，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魚槍，係行為之繼續，應僅
06 論以繼續犯一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本案具殺
08 傷力之魚槍，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實有不該；
09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考量其生活狀況、兼衡其自述
10 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子女、現與女友同住、案
11 發迄今均為電子業工程師、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114易1
12 354卷第26頁），暨其持有槍枝之數量、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素行、實際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按
16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17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8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9 算：□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前
2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21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者。」本案被告前因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以104
23 年度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3月28
2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稽，其於前案執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並經本院為有期徒
26 刑之宣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消極要
27 件，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於法即有未合，並非可採，
28 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魚槍，經鑑驗具殺傷力，有內政部
3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46095097號鑑

定書（見114偵14731卷第49至50頁）在卷可參，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1頁、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一)	魚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金屬箭貳枝）	(1)研判係制式魚槍，以橡皮彈力為發射動力，可發射隨附之金屬箭，認具殺傷力。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46095097號鑑定書（見114偵14731卷第49至50頁）。 (3)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偵14731卷第22頁）。
(二)	魚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不含金屬箭）	(1)編號(二)研判係制式魚槍之槍身，可與編號(三)之金屬箭組合使用。 (2)編號(三)認均係金屬箭。 (3)編號(四)認均係橡皮。

01	(三)	金屬箭肆枝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刑 理字第1146095097號鑑定書（見114偵1473 1卷第49至50頁）。
	(四)	橡皮筋參個	
			(5)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偵14731卷第22 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05 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731號

09 被 告 趙育誠

13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趙育誠明知制式魚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管制
17 物品，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非法持
18 有制式魚槍之犯意，於民國104年間某日，向臉書某社團網
19 友購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制式魚槍1枝後而持有之。嗣於114年
20 7月13日19時許，趙育誠在新竹縣○○市○○○路00號前違
21 規駕車為警攔查，經趙育誠同意，警方在趙育誠車上查獲附
22 表一、二所示物品，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請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趙育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
26 二所示扣案物品、警方現場盤查相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1 察局114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46095097號鑑定書1份可證。
0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趙育誠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4 之非法持有制式魚槍罪嫌。附表一所示制式魚槍1枝，係槍
0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物品，屬被告於
06 本案未經許可而非法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附表二所示其
08 餘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均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此為
09 被告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洪 期 榮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21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25 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送驗魚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金屬箭2枝），研判係制式魚槍，以橡皮彈力為發射動力，可發射隨附之金屬箭，認具殺傷力。	制式魚槍。

01 附表二：

02

- | |
|---|
| <p>(一)送驗魚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不含金屬箭），研判係制式魚槍之槍身（可與同案4枝金屬箭組合使用）。</p> <p>(二)金屬箭4枝，認均係金屬箭。</p> <p>(三)橡皮筋3個，認均係橡皮。</p> |
|---|